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 2020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学新	联系人	高丽				
通讯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同舟路 58 号						
联系电话	0512-57391667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花园路 221 号 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		项目代码	/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00 (租赁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现有厂区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5%	环评费用 (万元)	-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备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表 1-2 和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7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6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标准 (现有企业到 2021.1.1 起执行该表 2 标准, 目前参照执行 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项目

②建设单位：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昆山市张浦镇花园路 221 号 2 幢

④建设性质：扩建

⑤建设内容：年产瓦楞纸箱 400 万个。

⑥工作制度及职工人数：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5 小时；无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扩建项目配套员工 5 人，厂内不配套员工宿舍楼及食堂。

⑦总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为 15%。

⑧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包装制品、五金零件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⑨项目由来：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于 2004 年申报了《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登记表，昆环建[2004]3803 号），年生产纸质印刷品 600 吨；后于 2010 年实施扩建，申报了《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报告表，昆环建[2010]4035 号），新增年产各类印刷品 7800 吨。项目原建设地址为张浦镇同舟路 58 号，目前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拟于昆山市张浦镇花园路 221 号 2 幢实施异地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瓦楞纸箱 4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存在印刷工段，属于“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中的“全部”，应编制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经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总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产品方案详见表 1-1。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与原建设地址无依托关系，为便于管理和验收，本次仅介绍项目地产品方案、设备及原辅料等基础信息。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
1	生产车间	瓦楞纸箱	400 万个/年	3150 小时/年

本项目的设备清单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水印机	--	1
2	手动打钉机	--	2
3	半自动打钉机	--	1
4	分切机	--	1
5	糊盒机	--	1
6	打包机	--	1
7	模切机	--	1
8	水循环处理系统	--	1
9	空压机	--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瓦楞纸	100.2	万平方米/年	外购，汽车运输
2	水性油墨	0.36	吨/年	外购，汽车运输
3	淀粉胶	0.2	吨/年	外购，汽车运输
4	钉子	30	公斤/年	外购，汽车运输
5	PAC	50	公斤/年	外购，汽车运输
6	PAM	1.5	公斤/年	外购，汽车运输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主要成分及理化等特性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毒性
1	水性油墨	由丙烯酸树脂、有机颜料、水组成，液体，pH: 8.2-9.5，粘度：15S-25S	不燃	/
2	淀粉胶	变性淀粉 60%、膨润土 20%、水 20%、白色，稍有气味，pH: 9.1-9.2，沸点大于 300℃，常温常压下稳定	不燃	/
3	PAC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为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由于氢氧根粒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不燃	/

4	PAM	聚丙烯酰胺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较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	不燃	/
---	-----	---	----	---

3、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环保和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488m ²	依托已建成的厂房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建筑面积约 650m ²	存放原材料、成品，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77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60t/a	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6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绿化		—	依托厂区绿化
	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60t/a	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约 4m ²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约 4m ²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园路 221 号 2 幢，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昆山浩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市宏旭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花园路；北侧为昆山联育资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民宅（东南，约 106m）、周西村（东南，约 245m），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3。

5、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6、产业政策及选址规划

产业政策：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选址规划：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园路221号2幢，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与昆山市总体规划相容。

7、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正，2018年5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通过生态红线区域调查可知，本项目与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最近距离约0.6k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详见附图 6。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昆山生态红线区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最近直线距离约 0.6km，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改善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8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标。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不对天然资源进行直接开采利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建设和不得引进项目范围内。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本项目涉及纸制品印刷，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所用淀粉胶不含挥发性组分，不违背《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有项目概况

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于2004年申报了《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登记表，昆环建[2004]3803号），年生产纸质印刷品600吨；后于2010年实施扩建，申报了《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报告表，昆环建[2010]4035号），新增年产各类印刷品7800吨。项目原建设地址为张浦镇同舟路58号。

企业历次环评申报及验收情况见表1-6。

表1-6 企业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登记表）	年生产纸质印刷品600吨	昆环建 [2004]3803号	无需验收
2	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报告表）	新增年产各类印刷品7800 吨	昆环建 [2010]4035号	已验收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 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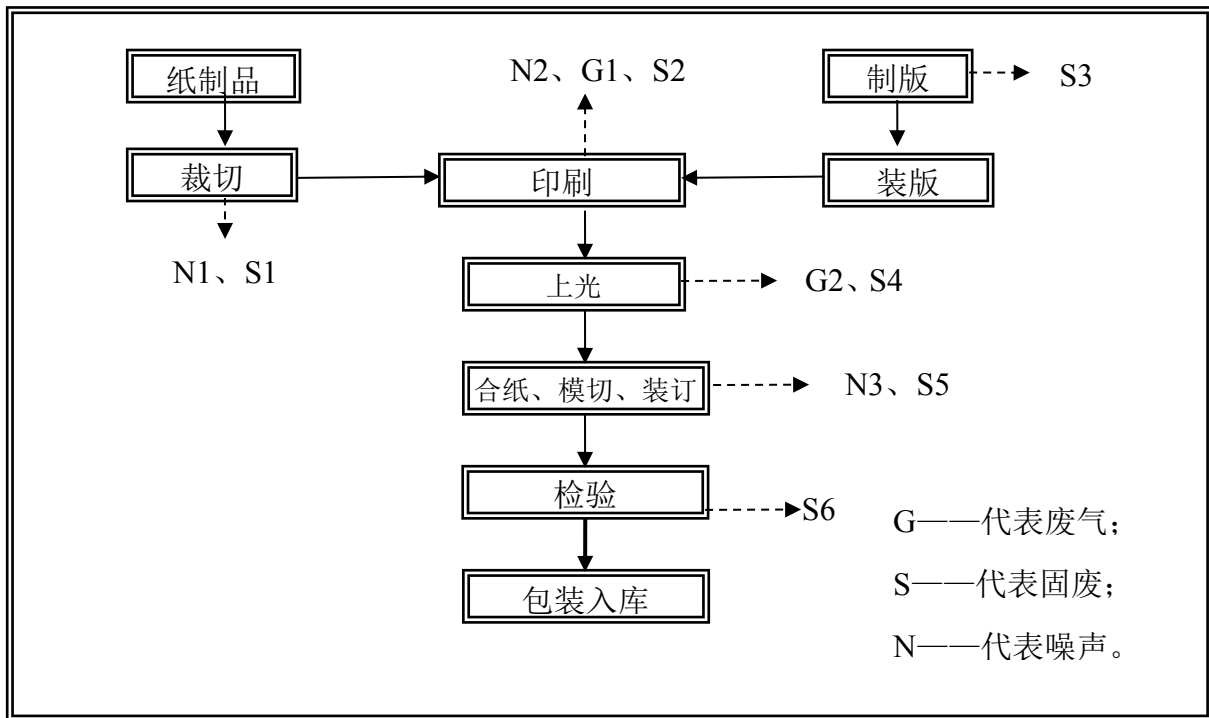


图 1-1 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废水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约130人，产生生活污水约76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上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VOCs废气。根据建设单位

提供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VOCs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249t/a，结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的要求，原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0.277t/a。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VOCs排放速率及浓度均值最大值均能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印刷与包装印刷”排放限值。

3、噪声

原有项目设备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等，经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原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纸及不合格品 180t/a，收集后由供应商进行再利用；废油抹布（含废洗版液）产生量约 1.3t/a，废油墨罐产生量约 0.5t/a，废显影液 0.8t/a，废活性炭 0.7t/a，均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张浦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无环境投诉及环保处罚记录。

表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理位置、地貌、气象气候、生态环境、自然资源）

本项目具体情况见附图 1—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状况如下：

地理位置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31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4%。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 米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 米，平均为 3.4 米。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濒湖高田地区。

地质 在新构造运动中，处于强烈震荡性下陷地区，地表水为河流、湖泊和海洋的沉积物所覆盖，经历了从海湾到泻湖，进而沉积成陆地的过程。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水文 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 公里，其中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长 457.51 公里；湖泊 41 个，水面 10 余万亩。年均降水量 1074 毫米；年地表水中河湖蓄水 6.9 亿立方米，承泄太湖来水 51.3 亿立方米，引入长江水 2.5 亿立方米；年地下水开采量约 0.95 亿立方米。全市东西向河道为泄水河道，承泄上游洪水和本地涝水，南北向河道大多为境内调节河道。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东泄长江入海，太湖渲泄主干河道——吴淞江、太仓塘横贯市境，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昆山市已形成以杨林塘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

气候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 16.5℃，1 月平均气温 2.8℃，7 月平均气温 27.7℃。

生态环境 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昆山市是我国工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县市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昆山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抢抓机遇，加快结构调整，已经从一个农业县变为沪宁经济走廊中开放度较高的新兴工商城市，形成了以开放型经济为主导，三次产业协调发展，两个文明同步推进的良好局面，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昆山之路”。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生态示范区、最佳中国魅力城市等称号。昆山市是全国工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县市之一，在全国综合经济实力百强县中名列前茅。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昆山市近年工业发展迅猛，逐步形成了纺织、轻工、机械、冶金、电子、化工、医药、食品、建材等门类较为齐全，具有一定规模和相当水平的工业体系。

1、社会经济结构

根据《2019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45.0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34亿元，下降2.3%；第二产业增加值2072.49亿元，增长5.2%；第三产业增加值1942.23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8%，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4.26万元，按年均汇率测算，达3.52万元。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7.31亿元，比上年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369.01亿元，增长3.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90.6%。

年末全市拥有市场主体516688户，成为全省首个市场主体突破50万户的县级市。其中，内资企业（含私营企业）136908户，外商投资企业583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487户，个体工商户373458户。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1.31亿元，农林牧渔业增加值32.5亿元。水稻种植面积10.48万亩，亩产624.5公斤，三麦6.81万亩，亩产312公斤。新建高标准农田0.69万亩、新增现代农业园区0.58万亩。成功举办第15届海峡两岸（昆山）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展会销售额415万元。做优做大“昆意农”网上销售平台，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额4.2亿元。接待休闲观光游客206万人次，营业收入9亿元。

年末全市拥有1个千亿级IT（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产业集群和12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拥有111家大型工业企业，375家中型企业。产值超亿元企业920家，其中，十亿元以上企业111家，百亿元以上12家。全年生产计算机整机4733.41万台、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3708.19万台。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526.54亿元，比上年增长6.0%，实现利润总额416.51亿元，增长8.5%。

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 826.72 亿美元，其中出口 557 亿美元。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 183.63 亿美元，占货物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22.2%，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实现进出口总额 138.42 亿美元，占进出口总额比重 16.7%，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新增注册外资 22.12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7.84 亿美元，增长 5.5%，战略性新兴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 58.8%。

2、文化、教育

全年新建图书分馆 2 家、24 小时图书馆 12 家、智能书柜 20 处。全年累计举办文化惠民活动超 4000 场。举办 2019 年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来自全国 20 个省（区、市）的 112 个剧种、118 个剧目汇聚昆山呈现了 56 场高水平演出，网络直播观看量超过 3500 万次。

成功举办 2019 海峡两岸（昆山）马拉松比赛、昆山市第十三届国际徒步大会和第七届万人绿色骑行大会三大传统品牌体育活动，参与市民突破 6 万人。新建文体副中心 2 个，游泳馆 1 个，足球场 7 片，门球场 5 片，篮球场 4 片，健身步道 40.95 公里。

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1 个，首批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2298.3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3%，实现全社会旅游收入 325.31 亿元，增长 5.7%。

年末全市拥有学校 279 所，其中幼儿园 148 所，小学 6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初中 25 所，普通高中 10 所（含完中 1 所），职业学校 4 所，在昆高校 7 所。在园幼儿 65568 人，专任教师 4022 人；小学在校生 155526 人，专任教师 7602 人；初中在校生 46195 人，专任教师 3181 人；高中在校生 16412 人，专任教师 1344 人。累计拥有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3 人、省特级教师 36 人、正高级教师 21 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 100%。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继续保持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昆山开放大学等 13 个学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8080 个。

3、基础设施建设

全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51.25 亿元。轨道交通 S1 线 26 个站点全面开工建设。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343 省道昆山段改扩建工程稳步实施。昆太路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朝阳路改造高新区段建成通车。新增大站快线 3 条、微巴 3 条，优化调整线路 35 条。完成昆太路、朝阳西路等公交专用道建设，公交专用道里程突破 50 公里。全年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110 辆，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突破 70%。公交扫码乘车实现全覆盖。

电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全年开工建设 110 千伏基建工程 11 项，年内启动投运 7 项，新增变电容量 28.9 万千伏安、输电线路 10.41 公里。全社会用电量 245.57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83.64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用电量 25.66 亿千瓦时，增长 0.7%。

全社会用电负荷创新高，达到 471.18 万千瓦，增长 1.0%。

4、昆山市张浦镇

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并结合《昆山市张浦镇总体规划》，张浦镇镇域发展分近期(2009~2020)和远期(2020~2030)两阶段。近期保留现状工业用地规模，并依据规划逐步调整，远期严格按规划进行建设。

近期张浦镇区域空间分为三片区和交通指向的两带。三片区：张浦主镇区，南港片区，环商鞅湖片区。两带：沿南北公路的南北带状发展空间，沿机场路、港浦路带状发展空间。

在合理使用土地的前提下引导形成“两主一辅”的格局：张浦主镇区、南港为两大主要发展区；环商鞅湖作为镇域范围内的辅助发展空间。

在机场路以南除环商鞅湖地区外，在规划期内应严格控制作为建设用地使用，并明确不再批建工业项目；保留一定数量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村落和地区，引导农村居民点的有序建设；机场路以南、商鞅湖以北，吴淞江与南北公路之间的用地控制为远景城镇发展备用地。

远期镇区分为四大片区，长江南路以西、吴淞江以东、苏沪机场路以北的中心居住区；长江南路以东、新塘港以西、吴淞江以南、苏沪机场路以北工业集中区；环商鞅湖生态湿地区；其它区域为农业用地及新型社区建设用地。

张浦工业集中区近期规划范围总面积 27.525 km²，分为主镇区工业区、大市工业区和南港工业区三个片区。

5、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益海大道以北吴淞江南侧，现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工程分三期建设。目前，三期工程均已建设，张浦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

张浦污水处理厂针对一、二期工程 2.5 万 m³/d 规模采用强化生物处理+物化絮凝沉淀工艺。项目三期扩建 2.5 万 m³/d 工程工艺主要沿用一、二期工艺。目前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口设置了 COD、SS、NH₃-N、TN、TP、pH 在线监测设备，目前出水各项出水指标都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

表三 环境质量状况

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环境空气质量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4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9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3	35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0.02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10mg/m ³	0.00	达标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措施包括：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监督；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②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③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IV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 44.7、中营养，阳澄东湖 49.2、中营养，淀山湖 52.1、轻度富营养。

④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III比例上升 25.0 个百分点。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项目组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KHT20-N01227），监测时间 2020.9.9-2020.9.10，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数据汇总表 **Leq[dB(A)]**

监测位置	2020.9.9-2020.9.10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55.2	45.5	2 类区；昼间≤60，夜间≤50
N2 南边界	55.7	45.9	
N3 西边界	54.8	45.1	
N4 北边界	55.2	45.6	
N5 民宅	50.7	41.6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项目各边界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表 3-4。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经度)	Y (纬度)					
1	120.945994	31.322155	民宅	约 3 户	二类功能区	东南	106
2	120.947861	31.322193	周西村	约 14 户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45

表 3-4 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吴淞江	中河	东南	0.7km	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河道	小河	东	50	
	诸天浦	小河	北	117	
声环境	民宅	约 3 户	东南	106	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6.99 平方公里	东北	0.6km	生物多样性保护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空气：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详见表 4-1。</p>							
	表 4-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 注				
	SO ₂	年平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值	4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10mg/m ³					
	NO _x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值	35						
	24 小时平均	75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p>2、地表水：本项目位于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可接入其中处理。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详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质量标准			（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N	TP	DO	BOD ₅	*SS
标准值 (mg/L)	6-9	≤30	≤1.5	≤1.5	≤0.3	≥3	≤6	≤60
<p>3、声环境：根据张浦镇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2 类标准适用区，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1、废气：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标准，详见表 4-4。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50	15	1.5	厂界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4-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建设项目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4-6。

表 4-6 废水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接管口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mg/L
		NH ₃ -N	35	mg/L
		TN	45	mg/L
		TP	3.5	mg/L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现有企业到 2021.1.1 起执行，目前参照执行 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见表 4-7。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7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 (8)
			总氮		15
			总磷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4 (6)
			总氮		12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本项目位于张浦镇声环境 2 类标准适用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 无。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760	60	0	60	0	820	+60
		COD	0.266	0.021	0	0.021	0	0.287	+0.021
		NH ₃ -N	0.0228	0.0018	0	0.0018	0	0.0246	+0.0018
		TN	0.0304	0.0024	0	0.0024	0	0.0328	+0.0024
		TP	0.0023	0.0002	0	0.0002	0	0.0025	+0.000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49	0.049	0.044	0.005	0	0.254	+0.005
	无组织	VOCs	0.277	0.005	0	0.005	0	0.282	+0.005
固废	废边角料		0	65	65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19	0.19	0	0	0	0
	擦拭废材		0	0.02	0.02	0	0	0	0
	废包装容器		0	0.07	0.07	0	0	0	0
	污泥		0	1.8	1.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75	0.75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经包括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 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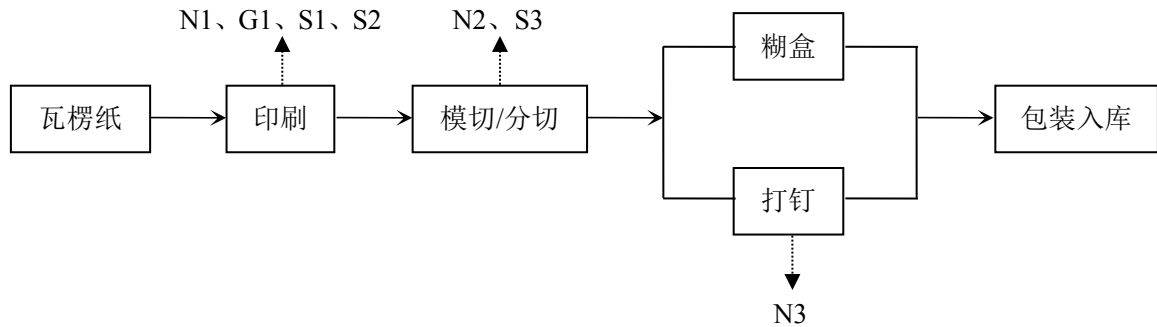
废气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05t/a, 根据减 1.5 增 1 原则, 从七甲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涂装线关闭后原有废气污染物中平衡。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表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项目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N——噪声，G——废气，S——固体废物

图 5-1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印刷: 利用水印机使用水性油墨对瓦楞纸进行印刷, 印刷过程中将产生噪声 N1、有机废气 G1 (VOCs); 印刷换色时或印刷完成后需用自来水 (用量约 2t/a) 对墨辊进行冲洗, 此过程中将产生擦拭废材 S1; 冲洗废水 (含废水性油墨) 进入废水处理设施中, 投加 PAC、PAM 静置分层, 沉淀物经处理设施自带压滤装置挤压后产生的污泥 S2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压滤产生的水与静置上层清液一起回用于冲洗水。

(2) 模切/分切: 根据生产产品的形状规格, 利用模切机、分切机对瓦楞纸进行模切及分切操作, 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2、废边角料 S3。

(3) 糊盒: 利用糊盒机对纸板进行粘合, 项目使用胶水为淀粉胶, 根据其物质组分, 糊盒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 打钉: 部分产品利用打钉机完成纸箱的钉箱操作,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3。

(5) 包装入库: 利用打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 后运至成品仓库待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①VOCs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 VOCs。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VOCs 产生量按水性油墨用量 (约 0.36t/a) 的 15% 计, 则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54t/a。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 90%, 处理效率为 90%, 则此部分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风量 (m ³ /h)
FQ1	VOCs	1.728	0.049	0.016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176	0.005	0.002	15	9000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工艺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1	印刷	VOCs	0.005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0.005

2、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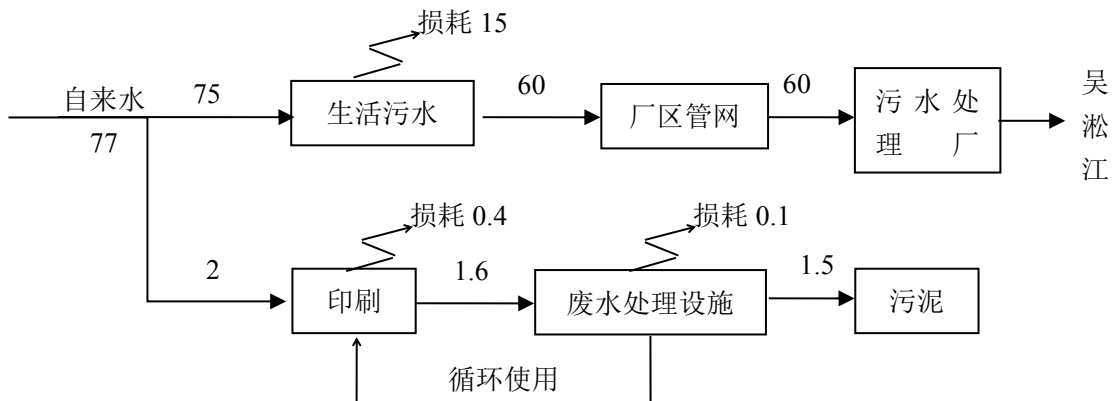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人数共计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日常非食堂用水及冲厕用水量按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 30L-50L/(每人·每天)进行估算，本项目以 50L/(每人·每天)计，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75t/a，排水量以总用水量 80%计，产生废水量约 60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TN、TP，初始浓度分别为：COD350mg/L、NH₃-N30mg/L、NH₃-N40mg/L、TP3mg/L，预计产生量分别为 0.021t/a、0.0018t/a、0.0024t/a、0.0002t/a。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60	COD	350	0.021	350	0.021	经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外排
		NH ₃ -N	30	0.0018	30	0.0018	
		TN	40	0.0024	40	0.0024	
		TP	3	0.0002	3	0.0002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以及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设备噪声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排放方式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备注
1	水印机	75	连续	1	合理进行厂平面 布局, 采取减震、 隔声措施, 预计降 噪量 25dB(A)	室内
2	手动打钉机	75	连续	2		室内
3	半自动打钉机	75	连续	1		室内
4	分切机	80	连续	1		室内
5	模切机	80	连续	1		室内
6	打包机	75	连续	1		室内
7	空压机	88	连续	1		室外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废边角料: 来源于模切、分切过程,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信息, 产生量约 6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需吸附处理的废气量为 0.044t/a, 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 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 则活性炭需用量约为 0.147t/a, 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9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擦拭废材: 来源于印刷墨辊的擦拭过程,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信息, 产生量约 0.02t/a, 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容器: 来源于油墨、胶水使用后产生的废容器, 产生量约 0.07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污泥: 来源于印刷废水处理过程,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信息, 产生量约 1.8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套员工 5 人, 年工作 300d, 按 0.5kg/人·d 计算,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0.75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 固废产生量为异地扩建厂区固体废物产生量。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模切、分切	固	纸板	6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0.19	√	×	
3	擦拭废材	擦拭	固	布料	0.02	√	×	
4	废包装容器	拆包	固	包装桶	0.07	√	×	
5	污泥	水循环处理	固	污泥	1.8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0.7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模切、分切	固	纸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6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19
3	擦拭废材	危险废物	擦拭	固	布料		T/In	HW49	900-041-49	0.02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拆包	固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7
5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T	HW12	264-012-12	1.8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	/	/	0.75

表 5-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9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吸附的废气	1年	T/In	区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规范化建设暂存场所
2	擦拭废材	HW49	900-041-49	0.02	擦拭	固	布料	油墨	连续	T/In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7	拆包	固	包装桶	沾染的油墨、胶水	连续	T/In	
4	污泥	HW12	264-012-12	1.8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油墨	连续	T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FQ1	VOCs	1.728	0.049	0.176	0.002	0.005	周边大气
	无组织	VOCs	/	0.005	/	0.002	0.005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0t/a	COD	350	0.021	350	0.021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30	0.0018	30	0.0018		
		TN	40	0.0024	40	0.0024		
		TP	3	0.0002	3	0.0002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印机、打钉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88dB(A)左右。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固体废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模切、分切	废边角料	65	0	65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19	0.19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擦拭	擦拭废材	0.02	0.02	0	0		
	拆包	废包装容器	0.07	0.07	0	0		
	废水处理	污泥	1.8	1.8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	0.75	0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新占土地，无土建施工活动。施工期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包装制品、五金零件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本项目施工期仅需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项目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评价因子、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及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选取 VOCs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值为 1.2mg/m³（选取 8 小时均值的 2 倍）。

表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②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1）。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导则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③污染源源强及预测模式：

选用 HJ/T2.2-2018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估算模型参数如下：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65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12.85K
最低环境温度		261.45K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污染源源强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7-3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源强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1	FQ1	/	/	4	15	0.6	9000	32	3150	正常	0.002

表 7-4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源强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1	生产车间	/	/	4	62	24	/	3	3150	正常	0.00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其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在最不利状况下，对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详见表 7-5、表 7-6。

表 7-5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推荐评价等级
点源	VOCs	1200	0.15551	0.01	/	III

表 7-6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推荐评价等级
矩形面源	VOCs	1200	4.9163	0.41	/	III

P_{max} 代表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P_{\text{max}} < 1\%$ 时，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从表中可知，本项目 $P_{\text{max}}=0.41\%$ ，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7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 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 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 建、拟 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 境影响 预测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01)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项目有无组织排放源, 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VOCs	0.124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建设项目应以生产车间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际调研，在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TN、TP，其排放浓度分别为：COD35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3mg/l，预计产生量分别为 0.021t/a、0.0018t/a、0.0024t/a、0.0002t/a。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依托已建成的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位于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益海大道以北吴淞江南侧，现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工程分三期建设。目前，三期工程均已建设，张浦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张浦污水处理厂针对一、二期工程 2.5 万 m³/d 规模采用强化生物处理+物化絮凝沉淀工艺。项目三期扩建 2.5 万 m³/d 工程工艺主要沿用一、二期工艺。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自 2021.1.1 起

执行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经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TN、TP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20.945405	31.323306	0.006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TN、TP	COD	5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NH ₃ -N		35
		TN		45
		TP		3.5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070	0.021
		NH ₃ -N	30	0.000006	0.0018
		TN	40	0.000008	0.0024
		TP	3	0.000001	0.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1
		NH ₃ -N			0.0018
		TN			0.0024
		TP			0.000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2。

表 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即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21		350
		NH ₃ -N		0.0018		30
		TN		0.0024		40
		TP		0.0002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印机、打钉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噪声值约 75-88dB(A)，选择受噪声影响最大的厂界四周外 1m 作为预测点进行预测，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测点序号	昼 间, dB(A)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边界	27.41	55.2	55.21	≤60	达标
南边界	40.62	55.7	55.83	≤60	达标
西边界	34.87	54.8	54.84	≤60	达标
北边界	20.81	55.2	55.20	≤60	达标
民宅	19.54	50.7	50.70	≤60	达标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影响最大的南厂界贡献值为 40.62dB(A)，与背景值叠加后，预测值仍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活性炭、擦拭废材、废包装容器、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擦拭废材、废包装容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模切、分切	一般工业固废	/	65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擦拭废材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4	废包装容器	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1.8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场内暂存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约 4m²，位于生产车间模切区东南侧，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4m²，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南角	4m ²	箱装或袋装，置于托盘或栈板上	4.8t	1 年
2		擦拭废材	HW49, 900-041-49			防漏容器装，置于托盘或栈板上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置于托盘或栈板上		
4		污泥	HW12, 264-012-12			防漏容器装，置于托盘或栈板上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设置 4m²的危废暂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共计 2.06t/a，每年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2t/m³，贮存高度按 1m 计，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约 4.8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保证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①危险固废堆放场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

危险废物等。

⑦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厂房内，发生散落和泄漏均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 HW49、擦拭废材 HW49、废包装容器 HW49、污泥 HW12。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

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www.szhbj.gov.cn/hbj/gf.htm>，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7-16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5153568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2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53713855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判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照附录 A 地下

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7.1 风险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7.2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通过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厂界，大气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厂界及厂房外。

（2）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4）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内容。

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94.78.90:8080/>)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7-17。

表 7-17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或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合理平面布局，隔音、减震等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2	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排气筒排放口	1 次/年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厂房外	1 次/年

表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1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及表 5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N TP	依托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固废	模切、分切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擦拭	擦拭废材		
	拆包	废包装容器		
	废水处理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p>本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震、隔声处理, 车间合理布局, 再经过车间墙壁隔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辐射	无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相关生产, 不新占用土地, 因此对当地造成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较小。</p>			

表 8-1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TP	依托厂区原有已建成的污水管网	达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水循环处理）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FQ1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8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	基座减振，车间墙壁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厂界噪声达标	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擦拭废材、废包装容器、污泥	危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绿化	/	/	绿化	/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	废水：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树立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依托出租方）。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采样口，预留监测采样口平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树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0.5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废气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05t/a，根据减 1.5 增 1 原则，从七甲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涂装线关闭后原有废气污染物中平衡；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15	

表九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为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园路 221 号 2 幢。昆山市金贝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包装制品、五金零件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本项目实施后，年产瓦楞纸箱 400 万个。

通过对项目进行调查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园路 221 号 2 幢，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与昆山市总体规划相容。

3、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

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通过生态红线区域调查可知，本项目与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最近距离约 0.6k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因子中无超标点，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际调研，在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功能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发生改变。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 60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TN、TP。项目所在地的生活污水管网的接管处理的条件已具备，待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项目外排水量较小，处理达标后外排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纳污水体的水质仍能保持现状。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活性炭、擦拭废材、废包装容器、

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擦拭废材、废包装容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印机、打钉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震、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经包括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废气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05t/a，根据减 1.5 增 1 原则，从七甲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涂装线关闭后原有废气污染物中平衡；

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排放量为零；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6、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改善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8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标。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7、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项目在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

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由于本项目“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方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按照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要求按照《工业企业设计的有关卫生标准》设计布置厂房，尤其要加强工业通风设计和工业减振降噪设计，建设隔声墙、罩等设备，尽可能加大通风风量，务必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厂界噪声达标。

3、要求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生产调度计划。

4、厂方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排污情况如有变更，需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二：监测报告

附件三：其他与环评相关的文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四：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与昆山市地表水系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的环境特征，应列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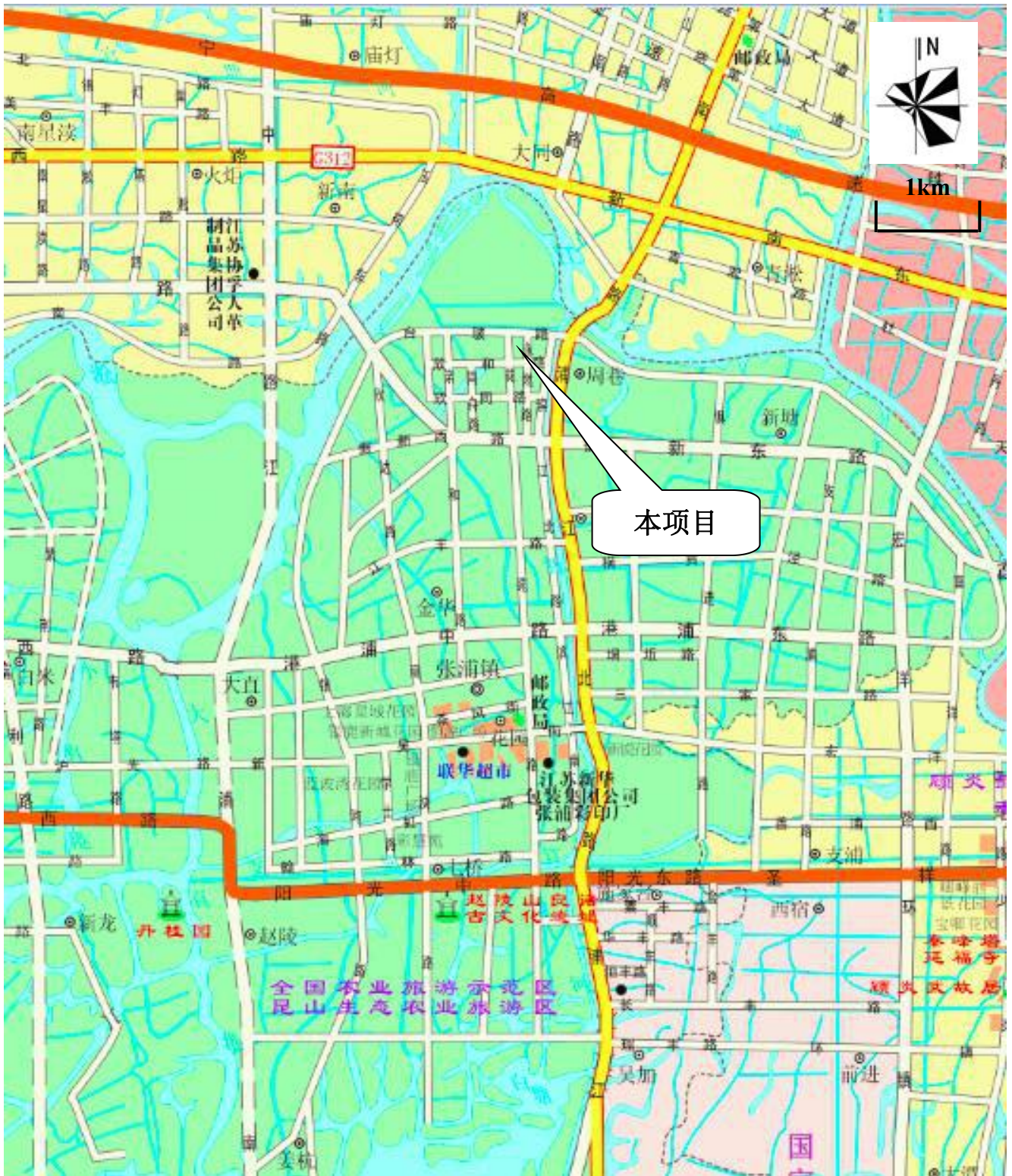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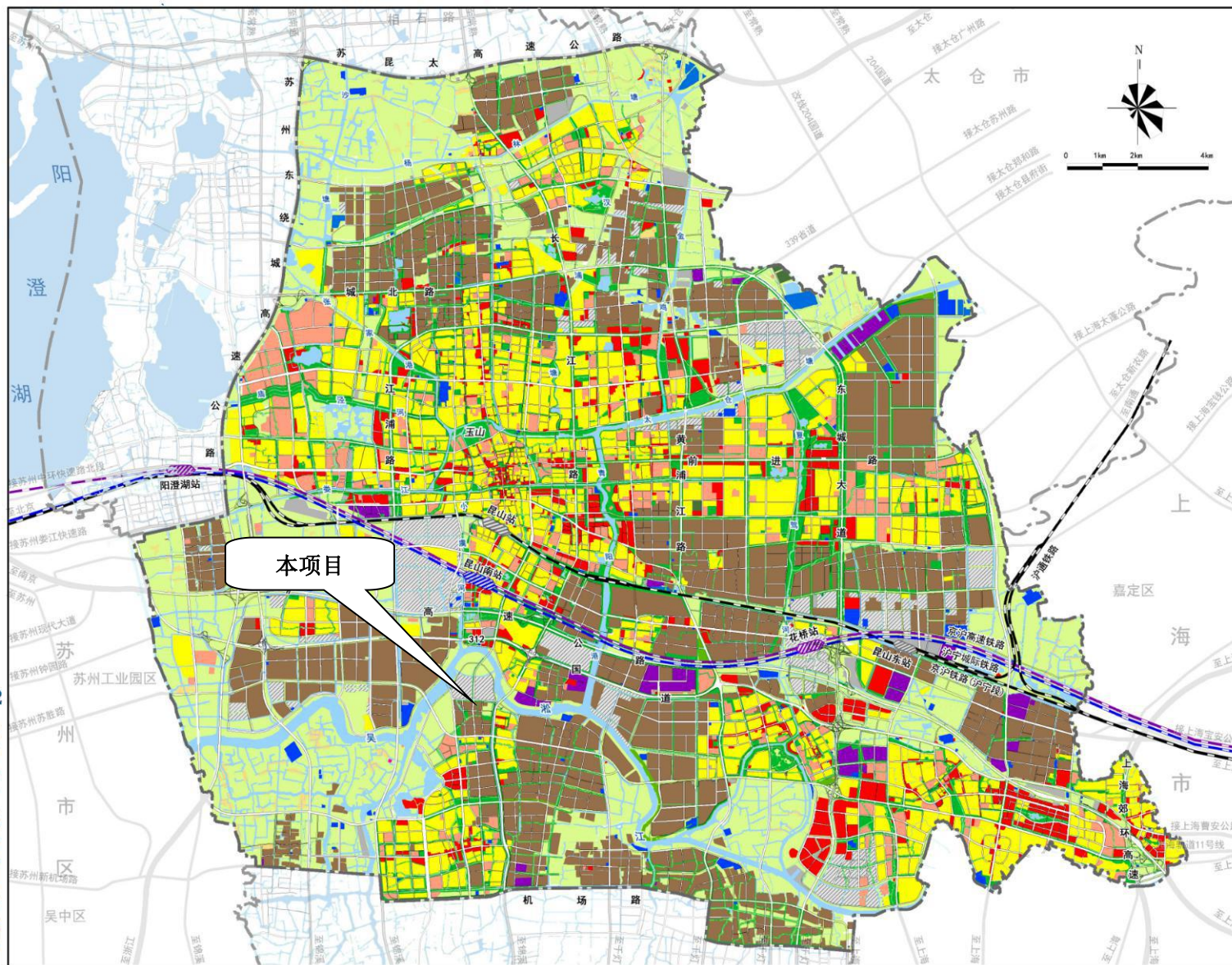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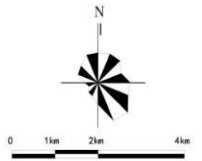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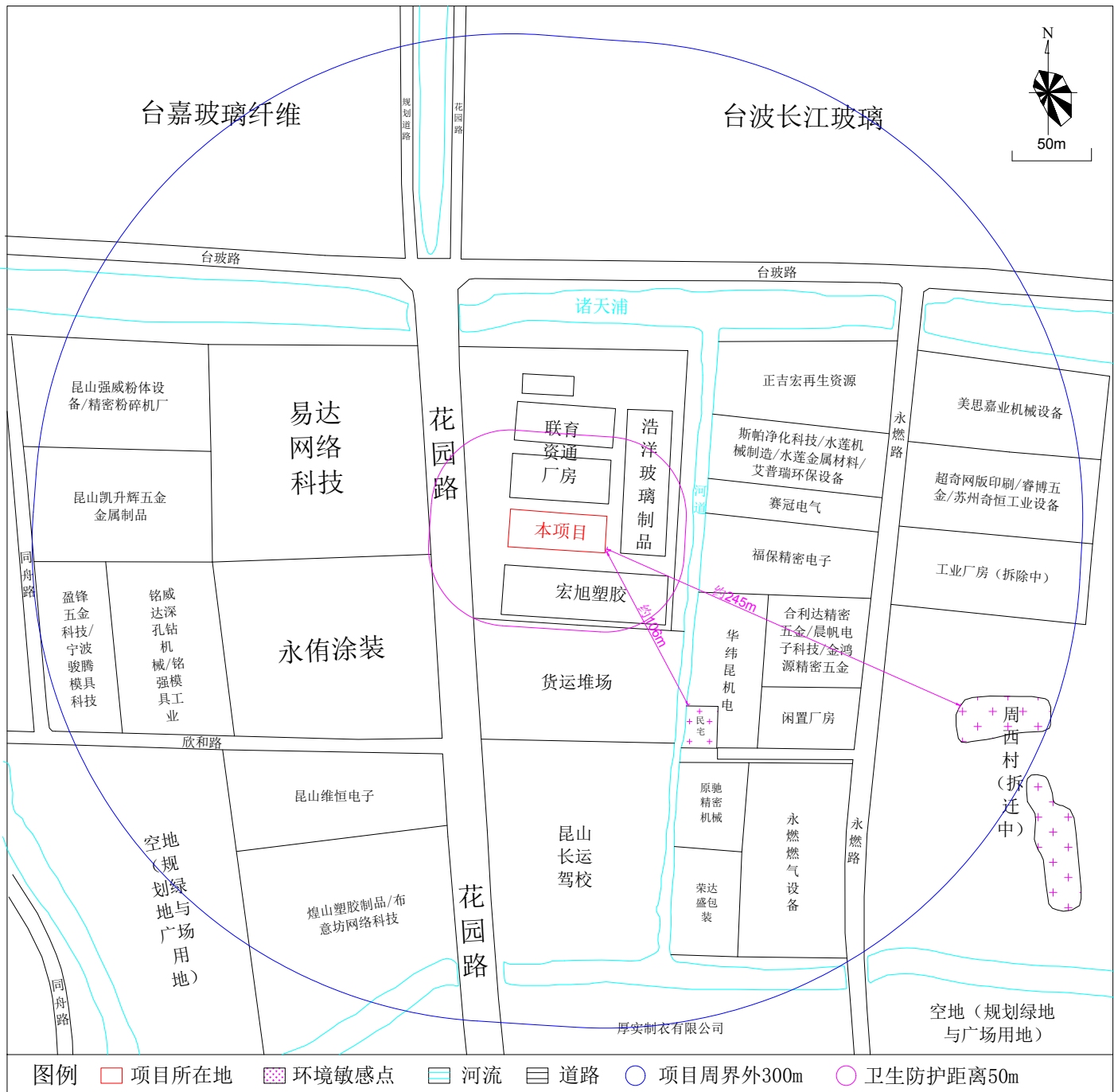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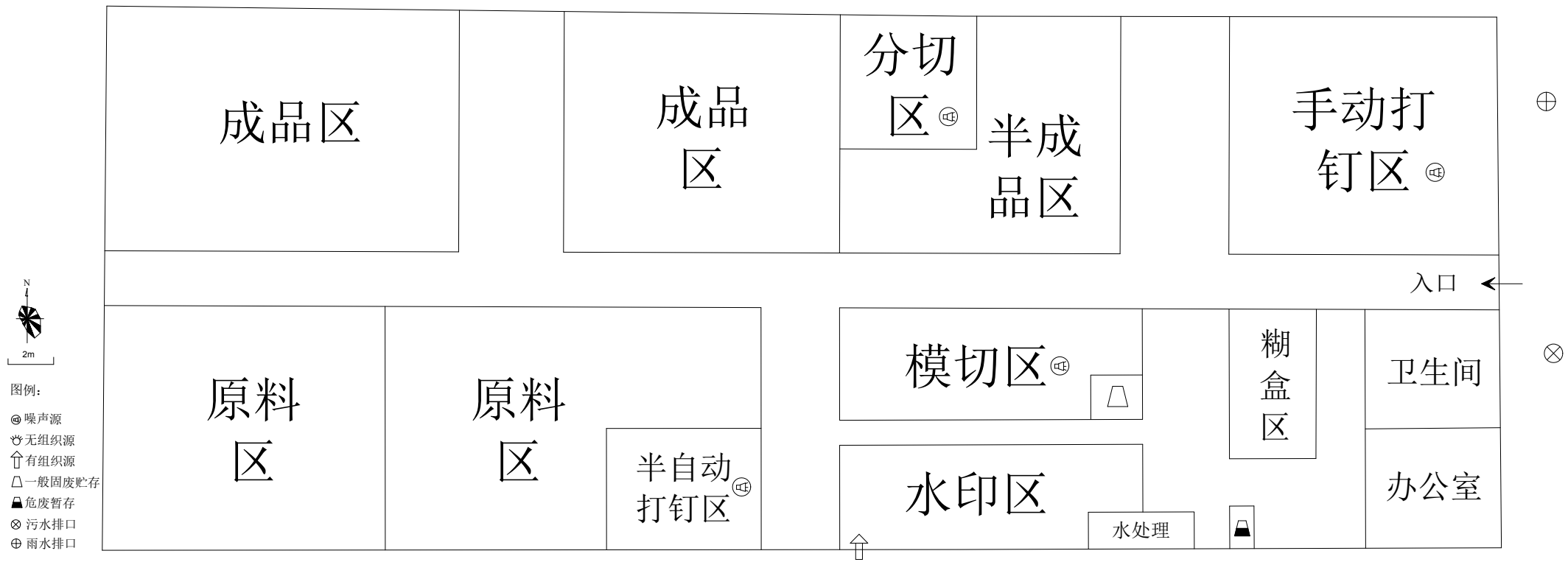
- 居住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枢纽站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备用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农林用地
- 水域
- 高速铁路及站场
- 城际铁路及站场
- 普通铁路及站场
- 城市集中建设区界线



附图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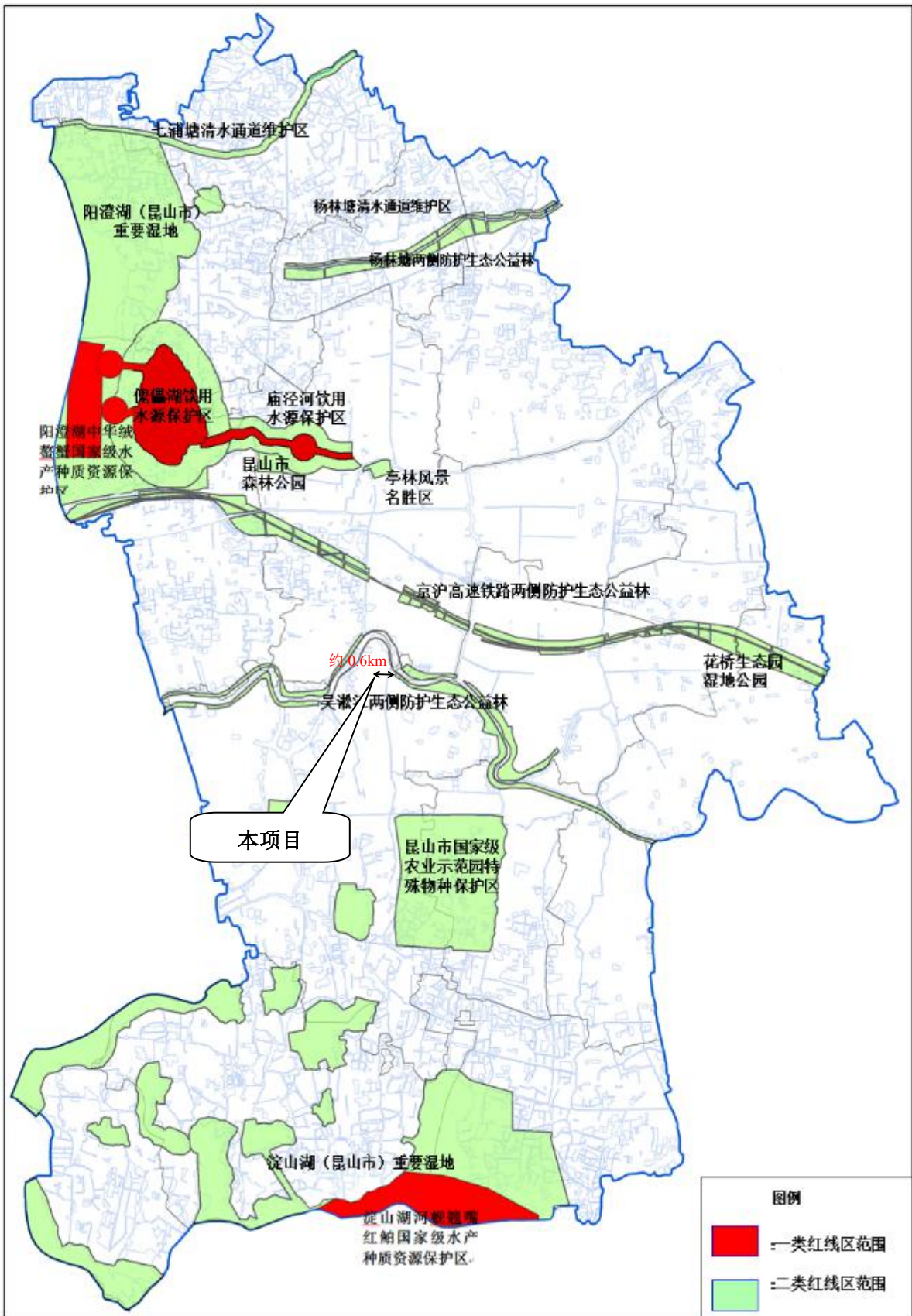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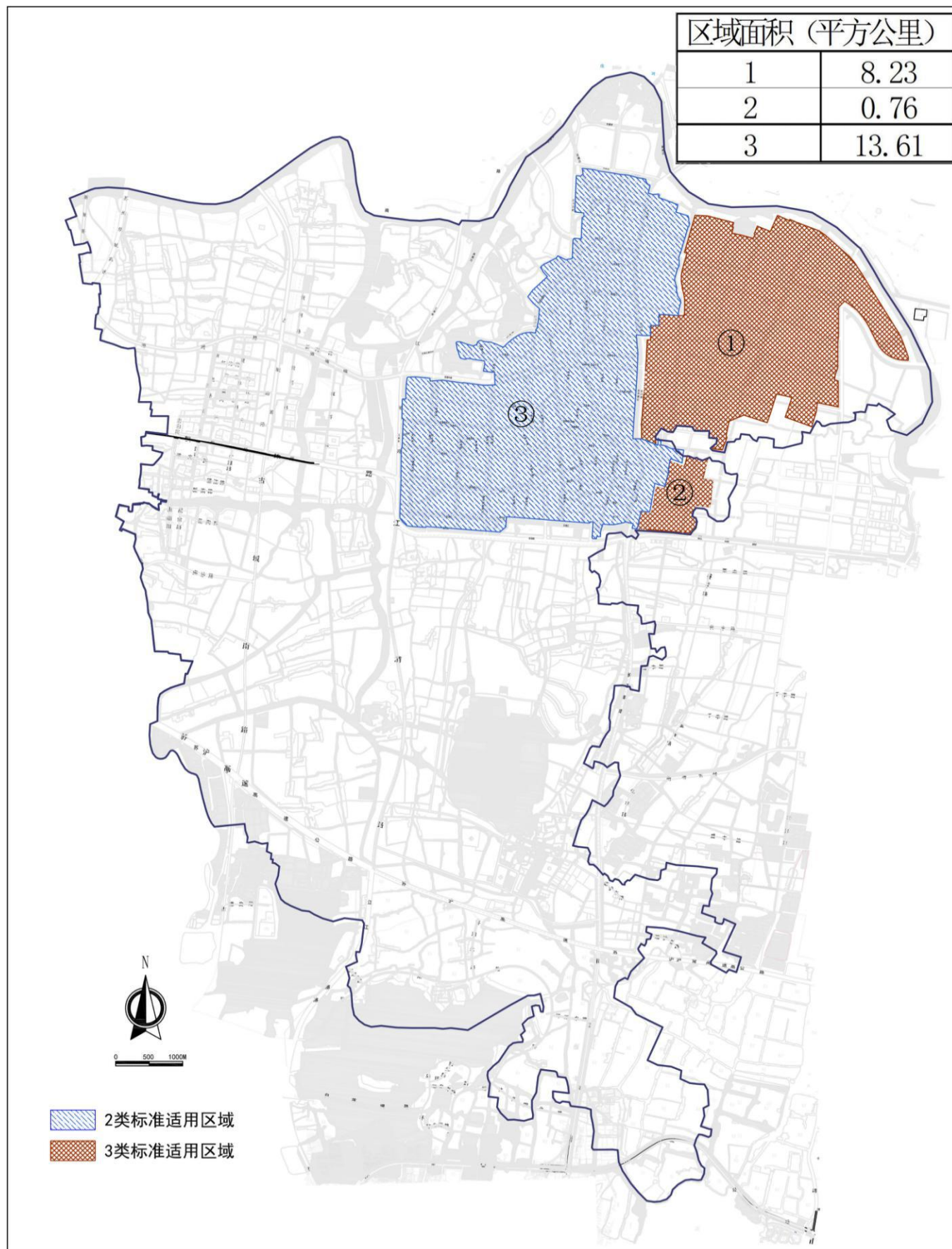
昆山市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昆山市地表水系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图